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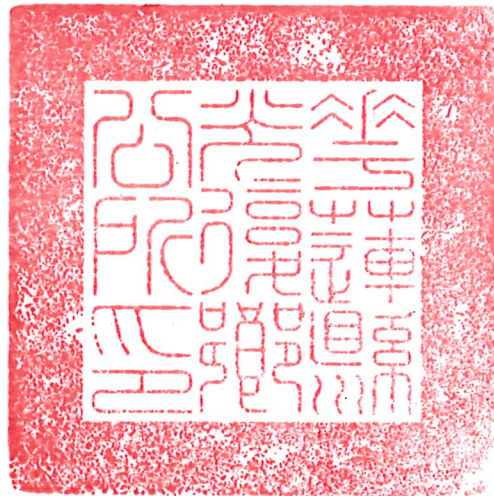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200198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塔113年度農曆春節連假113年2月8日至113年2月12日暫停開放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行政院人事總處發布之中華民國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因應113年春節假期，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塔113年度農曆春節2月8日至2月12日暫停開放、受理各項殯葬業務。
- 二、前述作業於113年2月13日開放受理。

鄉長林清水